

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9月25日前以邮件、传真、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至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；实际出席董事人数9人，分别为蒲加顺先生、赵斌先生、朱立勋先生、刘天新先生、尉伟华先生、王乃华先生、胡获先生、吕先镔先生、崔晓辉先生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蒲加顺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采取记名投票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会议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西安惠安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终止协议的议案》。

关联董事蒲加顺、赵斌、朱立勋、刘天新、尉伟华、王乃华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。

详细内容登载于2024年10月8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